

漢書人表攷校補

蔡雲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漢書人表考（及其他一種）五冊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漢書人表攷校補

此據史學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漢書人表攷校補

清 元和蔡 雲謨

人表考自敘。注

雲案人標四品略仿文子微明二十五人之目。

元敘 案退齊桓於五等傳謂之中人故也。而進令尹子文陳文子於智人則與引論語未知之文戾矣。

元注

案凌氏評林標黃履翁於宋時彼誤歟抑明字誤歟。

炎帝神農氏

案神農稱神子見春秋元命苞似亦可采。

黃帝軒轅氏

案宋真宗朝以軒轅降神稱趙始祖因上尊號曰聖祖上靈高道九天司命保生天尊天

帝詔聖祖名上曰元下曰牂不得斥犯又詔內外文字不得斥用黃帝名號事詳李海通鑑長編引見錢

宮詹師養新錄七宋人避軒轅字條。

周公

案毛詩狼跋傳公孫成王也。幽公之孫孫毓非之矣。劉敞七經小傳則云公孫者。幽公之孫謂周

公也不從鄭讀而較毛義爲長似可存其說補一稱焉。又案賈子修政語下武王問於王子旦蓋卽周

公是又一稱也。

女媧

案北史祖珽傳魏太姬雖爲婦人實是雄傑女媧以來無有也。語在唐前。

彤魚氏

案始見惟見屢見並見考之例也。然如此條曰惟並見後五鳥五鳩曰並始見並字俱可省。當

與允格之語。始見義和傳。取西人言。始見一例也。

祝融。案淮南天文訓。其位朱明注。舊說云。祝融蓋亦火正官名。與句芒后土一例。

盤庚。案本書藝文志。有湯盤庚陰道二十卷。其兼天乙言之歟。抑以湯爲地名而冠於其上歟。房中諸家。固屬依託。要亦是廣異稱。

大王。案大釋文音泰。獨通典引盧氏禮記解詁云。美大故號之。讀大如字。可備一說。

大伯。案吳越春秋首篇題吳王太伯傳。今本以吳未追王太伯。削去王字。然舊題如此。趙長君當必有據可引也。

孟子。案考既引孔叢雜訓。則子上稱孟子爲孟孺子亦當載。

蘭相如。案費鳳別碑。司馬恭蘭相似。可補一稱。

少康。案說文巾部帶字注。古者少康初作箕帶秫酒。少康。杜康也。葬長垣當引。

百里奚。案蒙毅言繆公罪奚耳。應劭直云殺之誣甚。穆能悔達塞叔不罪孟明。而於社稷之聖臣。獨置之死地邪。若奚之去虞相。案孟子盛稱其知。乃以老年就戮。見幾者果如是邪。考爲古人辯誣多矣。何此則大書之。又案索隱述贊。稱爲里奚。亦可證百里非複姓也。又案僖十三年。百里語老成厚重。足愧子桑。若謂此卽孟明。恐僣僣勇夫。無此語氣。

狐偃。案韓子南面云。管仲毋變齊。郭偃毋變晉。則桓文不霸矣。此必誤稱咎犯爲郭偃。非晉語之郭偃。

也。然亦可補一稱。

曾子 案德行四人在第二。言語政事文學六人在第三。曾子未列四科。故與子張並。次子夏後。而適居曾哲前矣。

漆彫啓 案忘諱直書。語妙而未確。觀禹子書啓。及微中注啓。子魯閔公啓俱不諱。可知非忘也。蓋此獨有意直書。使名字相應。

季次 案廣韻注。孔子門人有公休哀公祈哀祈必析之誤。或又譌作休而爲三人歟。又案淮南汜論。有季襄高注魯人。孔子弟子。此史記弟子傳。家語弟子解所無。疑稱季次爲季哀。哀襄形近而譌也。繼名於行次之下。仲憲其例也。淮南云。立節抗行。不入污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與史未嘗仕之說正合。家語本不足信。沉字誤。安知齊人非誤乎。

范蠡 案鴟夷子皮。亦見淮南汜論。說林上。而以爲田常黨。宜引而辯之。

采桑羽 案東方朔七諫。路室女之方桑兮。孔子過之以自侍。此又一采桑女也。或以孔子故列在第三。歟。若衝波傳載孔子遇采桑女事。則誕而俚矣。

滕文公 案考公之名孫宣公。孟子音義作麋居。筠切。從世本說。

叔夜 案叔夜叔液。俱作饋鼎。其一人歟。果泉校引惠氏說。蓋未鼎銘。

霍叔處 案本書霍光傳贊。以子孟爲叔之苗裔。故推而進之。蓋惑於褚少孫三代世表後之妄說也。

伯巽 案師古既音居永反。則表本作巽。觀第二等之熙下不作火。知此爲不識古文者妄改。

申生 案新序謂晉獻太子。以御人使拜蛇祥自殺。誕甚。

狐突 案中生稱伯氏。從晉語賈唐說。章作長子解是也。此伯氏章以爲狐突字。鄭以爲狐突別氏。宜單注。晉語二及檀弓今複出。晉語一則仍以一云狐突也。爲是岐矣。

辛廖 案見閔元元誤刻二。

苗賁皇 案賁皇亦稱苗子。見韓子外儲說左下。

杞梁華州 案二人並稱殖華。見淮南精神訓。考有是例。當補。又案周作舟。以弼市之弼从勺。得聲。故得通華名。還則字爲弼。蓋非周密之周也。堯廟碑舟弼省文。

衛公子荆 案公南楚見昭二十。誤刻廿作廿。荆字南楚疑。

孟釐子 案師古注下皆類此。注縱讀之。而以後見者爲下也。考則橫讀之。而以在下者爲下也。詞同義異。當刪此句。而於夾注添後不復引四字。

南榮疇 案負暄獻君。列子宋田父事。上林賦。倬佺之倫。暴於南榮。注屋。南簷也。廣韻牽合以爲南榮氏。託始謬。不足取。

王孫賈 案考引說苑王孫商而反質。又載衛公叔文子問王孫夏事。夏賈並有舉下切。余正釋文複舍人本作檀。古通用。則夏賈亦得通借。或本同卜子之名。商字夏。而夏又借作賈歟。

師襄子

案案云故表判列兩人句誤當刪表前列紂時之襄與此師襄遙遙無涉

賓牟賈

案記言侍坐言免席而請及居吾語女之云皆師弟禮也可斷爲孔子弟子

邴侯

案邴侯與韓侯並列中中邴叔與唐叔應侯並列中上複見錯出傳寫誤也廣韻于字注亦稱邴叔

叔

文子

案賈子修政語下周武王成王問粥子皆自稱寡人似未可據寡人之稱以爲天子國君之別

許夫人

案列女仁智傳以夫人爲懿公女與左傳鄭箋絕異猶可曰女爲妹之殘字至翟攻衛破衛侯

遂奔至楚邱齊桓遂城以居衛侯於是悔不用其言云云若懿公之肉未嘗爲狄食也者吾友顧君廣圻

辯之未盡警記補勘亦止論及衍字叶音未經訂正

鄭叔詹

案韓子喻老之叔瞻鄭叔詹也十過以爲曹臣誤甚則注宜單引喻老而十過之誤於案語附

辯之

陳司敗

案釋文引鄭以爲司敗人名齊大夫當依卞嚴子子桑子之例引而辯之

吳行人儀

案吳語行人奚斯卽儀也奚斯疊韻并言之成儀字說見錢宮詹師養新錄二

章子

案高注孟子弟子畢刻呂氏春秋載尊校辯其妄矣公都子曰夫子與之遊又從而禮貌之可知

非弟子仍宜辯正

被雍

案此必是吳被雍雖雍形近而譌與子桑子牽連混寫在後也之二人當在前榮聲期楚華尹文

之間。

蔡中胡 案中改行率德爲魯卿士魯國治賢可知已乃降於霍叔二等何邪。

晉文侯仇 案書疏鄭讀義爲儀儀仇皆訓匹也故名仇字儀與僞孔傳異當存之以備一說儀古音俄與和疊韻和其餘聲也又晉世家注引馬融曰王順曰父能以義和諸侯亦見釋文恐不可從。

潘和 案此疑楚卞和和獻玉被刖事閱三君諸書不同而韓子和氏以爲厲武文史鄒陽傳注以爲武文成世次俱不紊表列文王時或其人歟卞弁古通俱有聲音與潘音近且楚有潘族和或系出於潘歟石彘 案與孔將鉏侯宣多納公子蘭者石甲父卽石癸也此彘字疑甲父二字合并之誤故次穆公後石癸至宣三年始見班氏以爲別是一人故列於後之第四等耳表無行人良霄彘爲介尤在所略矣向于 案向戌之祖廣韻注作向父盱表或單稱盱而脫其半于又譌爲于也雖列宋平公之世猶在合左師之前。

檀弓 案孔疏以爲六國時人據篇中有仲梁子也此說是也則當引而辯班表之誤於子服景伯亦不必出子服伯子之稱矣此說非邪則於仲梁子當專引毛傳及鄭志答張逸問不必云見檀弓矣竊疑論帷堂者別是一仲梁子必標明之庶無牴牾。

周共王 案魯語周恭王能庇昭穆之闕而爲恭何反下穆王三等。

息侯 案息侯伐鄭見隱十一年非始莊十若以息媯歸楚尙隔二十餘年疑非一世則古來尤物年壯。

而色不衰者其有焉。又案以息爲媼姓。則明明娶陳女爲夫人矣。雖春秋時同姓爲昏者頗多。然有世本可據。當改注中也。字作非字。又案前於息媼定稱文夫人。而案語引貞順傳。以明班氏列媼於中。之故。蓋表從列女考自從左也。後於杜敖楚成王憚俱標明母息媼。則此復引同日自殺之文。未免抵牾。惠王毋涼。案天聖明道本國語周語上中解皆作惠王涼。無毋字。

宋平公。案以祖謚命名。則爲之臣者。稱先君之謚。觸新君之名爲不便。然列國往往有之。其世遠而犯者勿論。如陳釐公之曾祖謚孝公。而釐公名孝。與此正同。考於彼。未之疑也。又案名子不以謚。古無明文。成爲其公少子。本不得立。故無所避。又案博古錄有宋公成之鑿鐘六。其爲平公作無疑。成作戊。銘文往往如是。似可爲平公名成之證。若季嬭鼎成周之成作戊。而師毛父敦戊戌之戊作戊。二文略無差別。此又成戊致譌之一證也。

宋景公兜鑾。案宋公鑾鼎外。又有微繡鼎。博古圖云。名繡者。宋景公也。蓋蒙始封之地爲稱。其銘有王命微繡。繼治九服云云。似可信爲宋公。

楚惠王章。案鐘鼎款識。曾侯鐘一銘有唯王五十有六祀。楚王韻章云云。薛氏謂楚惟惠王在位五十七年。又其名爲章。則鐘爲惠王作無疑也。據此可以補韻章之名。

闕黨童子。漢闕宣下邳人。闕黨童子之後。見漢書師古注

朱。案海內南經郭注引竹書。后稷放帝朱於丹水。今本帝下有子字。皆別稱也。又案廣韻注。子陵以

父封爲氏。而國語章注則曰：狸姓丹朱之後。在周爲傅氏也。氏分於後，姓必錫於先。然則丹朱受狸姓歟？鼓麥案舜父雖頑，然書稱允若。孟子亦言底豫，非終於頑者，不宜屈在下中。昔讀孟子從而揜之句，以爲俟其出而後揜，麥有不忍殺子之心。趙注全非，獨旋從階下之說，爲可節取。蓋亦俟其下而後焚，想見當時倉卒獨縫之苦，特制於罔妻傲子，而不克整其綱，是則所謂頑耳。尊著校呂氏春秋古樂篇，謂瞽叟有功堯樂，不得爲頑。卓識名論也。又案焚廬揜井，非無日人所能從事，變變齊粟之容，亦非以意推測而能感動也。蓋古時命名，不忘隱疾，否則爲元冥師者名昧，豈亦日不別五色之章乎？

象案括地志名爲鼻亭神者象也。當與水經注一例引。

秦出公曼案以曼爲憲，作以憲爲曼較明。

莒子庚與案本書地理志：城陽國縣莒故國，魯姓，魯通，宜兼載。

衛簡公蒯聵案釋史謂諱莊爲簡，未可盡非。蓋因前此之莊公已諱爲嚴，故此別諱爲簡。齊則兩諱爲嚴，一稱侯，一稱公。又案蒯聵既見九等，簡公又非其諱，此列輒與起之間者，必左傳公孫般師，卽世家公子班師也。般師襄公之後，與蒯聵爲兄弟，或有元注文涉蒯聵而譌歟。

羿案孫奭孟子音義上，羿夷姓，當與杜注同引。

房后案后實有爽德，未可云無失德也。據協於丹朱之言，應與朱並列下中。

褒姒案西征賦：淫嬖褒以縱慝，又稱爲嬖褒。

司徒皮 案毛詩番釋文本或作潘異文當補又韓詩作繁而師古所引作蕃文亦異
太宰家伯 案七人官與名氏俱依詩詞但去四維字他無所增也則此當作宰家伯班氏元本必無太字

長狄僑如 案此獲在魯文時耳其人既歸似不嫌列於莊公之世

夏姬 案考於鄧曼標曼姬之稱據如清說也則此當補鄧女之稱

帝湯殷商氏 案商湯見左昭四非始梁十文校補

大廷氏 案莊子應帝王秦氏釋文引李頤解云大庭氏據此可補秦氏之稱

各縣 案天寶二載載當改年

啓 案夏啓見左昭四依商湯周武例當增

史佚 案佚又作逸逸課刻迭當剷改

范武子 案第二格甯武子距管叔向幾百十行中間范武子三字本與甯武子連以二人同見僖廿八

年故傳寫者移與管叔向相連其誤雖大實本有所紊越後人不加細檢見管文諸臣中獨無士會輒因

臨行贈策事妄添於繞朝之前而豈知復其故處只在盡前盡後閒乎至重出之士執非士魴卽士富均

當管悼之初不能定其孰是矣

孟子 案仇氏之仇說文反爪爲爪與掌同音隸變爪爲仇非从人从儿也春秋傳黨氏黨讀爲掌文異

實同。見錢宮詹師文集卷十一。元官既正爲并官。則仇氏亦當正爲爪氏。並傳信於後世焉。

巫馬期 案呂覽高義注。作子旗。旗誤刻期。當剡改。

穆王滿 案謝惠連雪賦。稱姬滿。又陶穀王母宮記。西周受命之四世。有君曰王滿。乘八馬宴瑤池云云。皆別稱也。

老子 案後漢書孔融傳。稱老子爲李老君。又天寶八年。年當改載。

高子 案高子先見公孫丑下。趙注齊人。孟子弟子也。考當引此。後於盡心下。複注嘗學於孟子者。將言其去而學於他術也。語亦未可割裂。

鄭鄮魁 案原案云。鄮乃譌字。則當仍本文之誤。今誤刻作鄮。案音磊。今音累。不言从某本。或亦誤刻。

衛康伯 案日知錄據衛世家。謂頃侯以前稱伯者。乃伯子男之伯。而辯索隱方伯之說爲非。鄙意以爲稱康伯。猶稱康叔耳。六世皆立適長。故皆稱伯。康仍始封。嗣康連名。孝靖貞冠諡。蓋周初猶有質家遺意。易名不必備其文。封爵不必書於史。遂相傳爲此稱也。既非五等之伯。安在頃納賂而進侯封。并非九命之伯。安在頃德衰而從本爵哉。考於伯爵之燕。疑其忽公忽侯。則此亦當有說。

蔡伯 案此亦非爵。猶胡稱中耳。

公子壬夫 案前卷引匡謬正俗。壬夫作王夫。以證頃王壬臣當爲王臣。何此又非之。
蕞胥 案佛胥亦見史。孔子世家列女辯通傳。何以云惟見論語。

番君 本書吳芮傳云。芮秦時番陽令也。甚得江湖閒民心。號曰番君。又云爲長沙王一年薨。則芮本六國時人。入漢未久。班氏以其在秦能得民。故存於表而置之中上。仍始號曰番君。明非爲佐漢有功。忠著於甲令故也。若嫌漢臣不當入是表。則孔襄爲孝惠博士。遷長沙太守。表固存之矣。惟以襄爲例。亦當置四等之末。

伯巽

案敦銘作伯囙。正可補一稱。

又案伯囙父敦外囙。見鼎銘者一。見南銘者一。見彝銘者七。俱

單囙連文。單作丫。囙作𠂔。亦或作囙。單囙父鼎上出。字釋之者曰旗。以爲單穆公名。所未敢信。而

𠂔之爲藥囙無疑也。然則尙書序之伯囙。其卽內外傳單氏之先歟。古人名囙者。惟見書序及大傳。而

單囙數見於銘文。似可據以補韋解杜注之闕。又案藥具往切。師古音俱永反者。借囙字之音爲音也。

此條補考
警記

梁曜北先生漢書人表考九卷。又補考一卷。附入警記。元和蔡氏雲著清白士集校補凡八種。有漢書人表考校補一卷。續補十七條。與呂子校補諸書合刻一卷。又校警記一條。蓋隨時校補附刻癸談之後者。今并爲一卷。仍其初題。以附梁先生書。會稽陶濬宣校記。